

看見需求、走進生活—— 從一個視多障者家庭使用 日間照顧服務經驗談起

莊琇吟、李婉萍

壹、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權益 發展趨勢

「每個人都有在社區使用資源的權利」這個理念於聯合國2006年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中的核心精神，同時，不論障礙類型，都有「自立生活融入社區的權利」社區也是實現人權的基礎（王育瑜，2018）；研究者在實務現場10多年來觀察到，每逢畢業季關懷甫畢業視多障者時，接觸到的視多障者家庭大致可分為三種狀況：其一為待在家中由家人照顧，其二為尋找合適日間或全日型服務機構，其三則是進入庇護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而中、重度的學生，特別是視多障生，雖完成義務教育，但畢業後普遍面臨無法就業的問題，導致賦閒在家，未能提升生活品質（楊淑君、王敏行，2019）；在研究者實務現場也觀

察到，視多障者離開教育體系後，因日間暫無可上課的場域，家屬可能因此面臨工作斷層與照顧責任的困難抉擇，對於現今的核心家庭而言是一種雙重挑戰。近年來有許多社區式長照機構成立，提供有生活自理能力之且有服務需求身心障礙者學習之場所，但視覺障礙者及視多障者囿於視力，仍會遇到許多阻礙。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2024年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者證明對象（含視聽語障）使用機構服務者，僅有94人，而第一類使用人數有10,479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6）；至於視覺障礙者及視多障者使用社區式服務資源的相關研究與統計資料仍相對有限，尤其在人數分布與服務使用情形方面，尚缺乏系統性之整理。儘管研究者在實務現場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機構名單，家長仍會反應轉銜進入鄰近社區的服務機構遇到困難，此部分缺乏實際調查之數據佐證，顯見視多障者銜接機構

之困難較少被關注。

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無論何種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障礙原因、性別或文化身分等因素，都應該能夠依據自己的需求，取得社區資源」。對於未使用社區資源之視多障家庭，又分為兩種方向，一為視多障者有意願但家屬無意願使用，二為案主和家屬均有意願使用，但無法取得資源，面對有實際需求的視多障者家庭，現今政策中多是鼓勵使用長照及家照等資源，降低照顧負荷，即便如此家屬仍會面臨照顧的挑戰；而取得服務的家屬，在使用服務過程中，在選擇機構上又遇到哪些困難，此為本研究探討重點。

研究者在多年實務工作經驗中觀察到，視障者及視多障者於完成義務教育後，多數不會繼續升學而是選擇回到家庭。各縣市均有視障者服務單位，但全臺提供視多障日照服務單位卻僅有兩家機構。若視多障者並非居住於該單位服務區域，想選擇較為鄰近住家之服務單位，服務單位可能因為擔心安全問題增加收案之顧慮，如遇到有意願收案之單位，如何提供有視覺問題服務對象融入服務單位，對視多障者本人及收案單位都是一種挑戰，目前探討視多障者日間服務需求之文獻相當少，因此關注視多障者日間服務需求議

題更為重要。

貳、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視多障者在身心障礙者人數所占比例較低，完成學校義務教育階段後，在轉銜及照顧需求面臨許多挑戰，研究者期待透過本次研究讓視多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讓更多社會大眾看見，以使未來能有更豐富的社區資源能為視多障者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讓視多障者能自主選擇有品質、豐富有尊嚴的人生。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者以深度訪談方式收集視多障者、視多障者家屬及服務單位三方觀點，並同步觀察授課老師的上課狀況及筆者的觀察紀錄，呈現不同觀點對於視多障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想法。同時以三角檢定法來了解所收集的資料，透過交互檢核印證，可提高資料詮釋及報告的可信度（潘淑滿，2003），也能更全面性的理解服務需求，提供給實務工作者與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提供相關服務之參考。

（一）從服務使用者為主體的觀點，深入探討視多障者及其家屬對於日間照顧服務實際需求並了解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接受日間照顧的經驗及所遇到的狀況及因應策略。

（二）收集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及機構

服務經驗，提供未來日照單位在服務規劃時，同步納入視多障者及家屬之需求，讓我國日照體系能關照更多元需求。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以目前已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視多障者及家屬為研究對象，探討使用日照服務後之經驗與困難及對視多障者之意義，本研究問題如下：

（一）視多障如何決定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的經驗為何？使用過程中是否遇到那些困難？

（二）視多障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後對單位有那些改變？

（三）視多障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後，對其個人及家庭影響為何？

（四）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視多障者及家屬，對於未來服務提供的建議為何？

參、文獻探討

一、視多障者的特質

視多障者是一群異質性很高的族群，屬於多重障礙的一種，彼此之間差異極大，且人類仰賴周圍的訊息學習及與他人互動，任何視覺方面的障礙都會造成資訊取得的困難（楊淑君、王敏行，2019）。在卡洛爾神父（1998）《迎接視茫茫世界》一書中提及，視多障者合併的障礙類別有聽覺、智能、肢體、精神等幾種，不

同障礙類別衍生的問題與服務需求也不相同：

（一）視覺合併聽覺問題——多數視覺障礙者都是透過聽獲取相關訊息，當另一扇窗也關閉時，即會容易造成視多障者的被孤立感，如何和外界有效溝通，是視聽雙障者遇到的最大挑戰。

（二）其他生理障礙引起的問題——不論是因為糖尿病導致身體的觸覺影響，導致視多障者的感官知覺較弱，或是上肢及下肢的受損影響使用手杖，均會造成其學習生活重建的困難，進而使視多障者需要人力支持才能完成生活任務。

（三）合併智能問題——對於任何年齡之智能問題者，「盲」的問題也會促進其智力發展的困難度，對於這樣的服務對象很少地方能提供資源和訓練，這也會導致其在發展能力上遇到限制。

（四）合併精神問題——有精神狀況的視覺障礙者如在穩定服藥下較無問題，但如其狀況並不穩定，但又需要服務之狀況下，則會需要連結心理諮商或相關服務資源，以利提供較適切之服務。

在不同障礙交織下，視多障者的主要障礙狀況可能會影響其後續的處遇計畫，然多數服務單位均會先看到「盲」的問題，而較為忽略其他主要障礙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視多障者的學習及服務安排是否真正適合視多障者讓人深思。

二、視多障者的轉銜服務

因著融合教育，許多身心障礙者均進入一般教育體系，可選擇鄰近住家的國中小學進行義務教育；也有部分視多障者及其家庭選擇進入特殊學校，如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啟明學校或是臺中惠明盲校，完成7-22歲的義務教育。

研究發現，視多障者自學校畢業後經常遭遇的轉銜困境，包括升學轉銜管道不均，未落實個別化轉銜服務，職業轉銜的發展較遲較晚，較少考量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成人障礙者和繼續教育未被考量，而這些困境同時也影響視多障者自完成義務教育後，持續進行社會參與或職業轉銜之可能（楊淑君、王敏行，2019）。而在另一個研究中亦指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各種轉銜服務需求方面均較受重視，且享受較好的服務。反觀對中、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則有待加強與落實（林宏熾，2007）。視多障者因人數少複雜性高，所以在義務教育中需求較難被看見，導致視多障者在就學期間較難培養其能力，間接影響畢業後自主選擇社區式服務的機會，我們可以說視多障者是身心障礙族群中的弱勢族群。

三、視多障者的社會處境

當視多障者在國民義務教育結束後，對於其未來生活的規劃仍面臨許多機會及

挑戰。不論接受什麼樣的教育，將面對其他年輕人共同面臨的問題——找工作、適應工作、適應成年人的生活；在就業階段，視多障者要面臨重大轉變，也最容易發生適應困難的階段（Carroll,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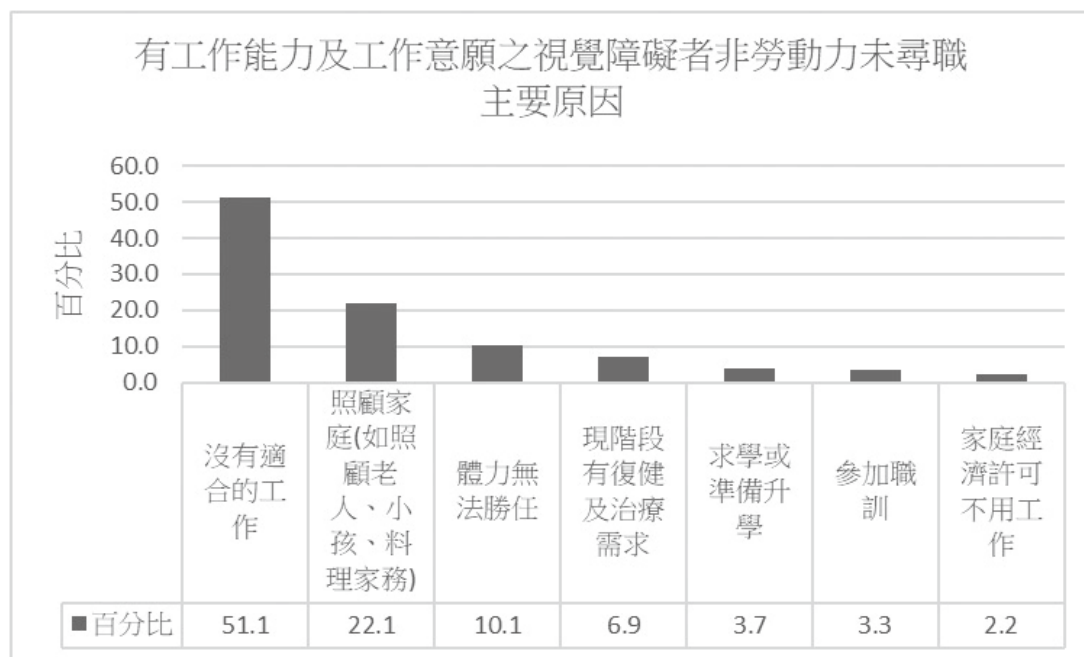
以就業的面向來看，視多障影響語言發展，致使溝通受限，可能導致視多障者在求職面試時難以表達個人的就業期待和優勢，就業歷程中也可能因為溝通上的誤會，而影響工作成效和人際關係（張千惠、王心柔，2013）。在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時，面對的不只有障礙的環境，也可能面對職場不友善，包括對工作能力的質疑、人際互動的衝突、擔任職務的限制等，都可能影響視多障者進入就業職場（郭峰誠、張恆豪，2011）。

依據2024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約有近八成左右（77.6%）視覺障礙者非勞動力人口，製表如表1。

視覺障礙者外出工作比例為22.4%，多數以按摩業為主，而工作職缺不穩定是視障者失業的主因；由此可推估若障礙者本身除了視覺功能缺損之外尚伴隨其他障礙，在就業率、職業選擇方面想必是更為困難（王心柔、張千惠，2013）。

未進入勞動市場的視多障者主要是是回歸家庭居多，視多障者除了視力問題，尚有第二種或第三種的障礙，整體就業率受到更多限制。離開義務教育體系

表 1 視覺障礙者非勞動力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11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頁 134）。

後，家屬同樣也會感到焦慮，除了家庭照顧者和長期照顧資源外，還有哪些社區資源可以運用？遇到困難時要向誰求助？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評估調查中更印證這項說法，約有半數左右視覺障礙者未參與社區活動（48.1%），而多重障礙者則超過半數（51.6%）；其中，有八成以上有視覺障礙者未參與社團活動（81.07%），而高達 86.52% 多重障礙者未參與社團活動，雖調查未顯示視覺障礙者或視多障者使用日照服務資訊，但從資料中推測，視多障者不論是參與社區活

動或參加社團活動都較單純視覺障礙者困難，其因視覺問題造成的特殊性及其他障礙的複雜性，降低其使用日照服務可能性。

研究者在實務現場看到，視多障者的家庭對於社區資源有明確且迫切的使用需求，部分家屬擔憂視多障者若缺乏持續學習與活動參與，會導致社交能力及體力或智能退化；亦有家屬無法放心視多障者單獨在家，而必須辭去工作專職照顧，進而衍生家庭照顧與經濟壓力。面對此類具有結構性限制的社會處境，顯示社會體系對

視多障者家庭的支持仍有不足，亟需更多關注與回應。

基於上述實務經驗，透過本研究進一步了解家屬在銜接社區資源過程中的角色、期待與實際困境。研究者亦曾諮詢相關專業單位，其回應指出，目前可供視多障者使用的社會福利機構確實相當有限，導致視多障者在畢業後長期留在家中的比例偏高。此一困境在現階段制度與資源配置下，尚難以獲得實質性的突破，亦凸顯本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迫切性。

肆、研究方法與案例介紹

一、研究方法

在《質性研究》一書中提到，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被用來了解世界的方法就是觀察、聆聽和接觸，而訪談就是在創造一個情境，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口語雙向溝通的過程，輔以聆聽和觀察，共同建構出社會的本質和意義，進而詮釋過程，將被研究的現象和行動還原再現（潘淑滿，2003）。本研究採取單一個案研究，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法收集資料，本研究之研究者為身心障礙服務實務工作者，長期從事視覺障礙及視多障者服務工作，並於服務單位中參與相關管理及專業討論工作，對個案服務的脈絡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研究過程中，透過服務紀錄、專業反思與相關文件資料，整理個案使用長照日間照顧

服務之經驗。為降低主觀詮釋之影響，研究過程中持續進行自我反思，並參考相關文獻進行交互對照。同時，研究者透過一系列設定的問題進行訪談，讓受訪者在訪談的過程，可依照主題進行回應，訪談中受訪者提到其他額外的事項，亦會以追問的方式，更細緻的詢問言談背後的原因；研究者在實務現場多次接觸碰到此類議題的家庭，為了深入瞭解他們後續的處境，僅針對目前正使用日間服務的家庭，且該受訪者與研究者目前並無服務關係。在進入訪談前，有先徵詢該日間單位的意見，且多次與家屬討論其參與的意願與顧慮，也多次向受訪者們重申，其有隨時退出訪談與發表的權利，本文投稿前，也曾提供給對方閱讀，並依其建議修正；同時，訪談焦點僅著重在其使用社區服務的經驗，不涉及其他與本研究議題無關的經驗，以確保本文焦點。為讓研究資料更客觀，收集資料的方法同時透過參與觀察視多障者上課狀況並作記錄，了解其上課狀況；另有收集文本資料，由不同專業人員觀點及記錄來進行資料補強。而資料驗證的方法使用三角檢定法提高信度，真實呈現實際狀況。

二、選擇本案之原因

（一）典型個案

B小姐為甫畢業視多障者，過去也曾使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資源，家中父母

對於其照顧及未來發展均有共識，其家庭狀況和許多視多障者家庭相似，可反映畢業後視多障者的現況。同時B小姐進入日間照顧服務後，結合社工專業服務、定向行動訓練，並實際運用於日間照顧課程中。

（二）運用於日間照顧使用

因目前順利銜接進入日間照顧服務的視多障者人數相當少，且部分視多障者家屬不願因接受訪談影響和日照服務單位之關係致收案困難，故本研究為採用質性研究之個案研究方法，選擇具代表性之訪談對象B小姐，以下分別為視多障者本人，視多障者父親及母親、日間照顧服務員及單位主管，編碼如表2。

伍、研究發現

本研究將從視多障者使用日間照顧前家庭狀況、找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的歷程開始進行論述，並整理視多障者、案母、案父及主責日間照顧服務員及單位主管的分享，探討視多障者在使用日間照顧的經驗。

一、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困難和因應

家屬表示在學校的轉銜會議中，校方給予未來規畫建議，是希望轉入小作所，也為此進行了很多的訓練課程，然而實際

表 2 受訪者代號及身分對照表

代號	身分
B小姐	視多障者
M1	母親
F1	父親
T1	日間照顧服務員
T2	單位主管
A單位	日照單位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因為B小姐生活自理能力偏弱，參觀了許多單位都得無法得到肯定可以進入的機會。

有啊，帶我們去看都是小作所……

我們也看過非常多的非常多。

（F1）

那我們其實呢，最屬意的還是專門視障日間單位，可是有些單位比較遠……所以我們的能力沒有到這麼好的時候，〔單位〕會優先考慮能力比較好一點的，自理能力好一點的就是單純的視障生這樣。

（M1）

即使家長提前一年開始找機構，但仍無法順利銜接畢業後的空窗期，對於家屬和視多障者都是一段難熬的過程，視多障者在家感到不適應，沒有課可以上的生

活，家屬也擔心視多障者能力及體力會漸漸退化。

她在家裡運動量太少啊，出去上課會有多一點的運動。(F1)

在爸爸表達期望視多障者在家狀況時，B小姐同步也回應：

就是很激動啊，就是很激動啊。

(B小姐)

還好透過其他家長找到A單位開幕訊息，雖然離案家有段距離，但家屬把握機會盡快過去報名。

她同學介紹的，國小同學，她讀某特教學校，透過學校介紹，這一家新開的，那我們就趕快過去看，看還有位置，我們就趕快。(F1)

因A單位為新設立之日照單位，在還沒收滿學員的情況下，視多障家長順利進入單位就讀，對於視多障者本人、家屬及服務單位而言，開始了第一次接觸。

一開始在開案晤談的時候，我們其實內部有討論一段時間也是超猶豫，因為主要也是我們沒有照顧過視多障或者是視障的孩子，但是其實透過在晤談裡面的時候跟爸爸媽媽的一些晤談了解，還有當天看一下B小姐一個小時的狀況，然後晤談後，我們再跟爸爸媽媽的溝通互動，其實可以感覺得出來爸爸媽媽也是試試看幫孩子多爭取一個機會……就覺得說，我們就是身障機

構，什麼障別都可以來試試看。

(T2)

二、進入日照單位的磨合期

(一) 初期狀況

而進入日間服務單位只是開始的第一步，多數單位的工作人員養成多集中在智能障礙者或肢體障礙者照顧知識，視覺障礙者在身障人口群中占比本就較低，對於視力不好可能發生的危險，總是讓家長及單位都相當擔憂，在服務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三方均呈現緊張的狀態。

比較困難的地方是其實她剛進來的時候，也可能是因為她比較焦慮。她那時候會尿褲子，然後再來就是她會抖動，身體會抖動……然後一度以為她是不是癲癇。(T1)

(二) 資源連結

而在B小姐進入日間照顧單位一段時間後，連結了視障生活重建資源，透過專業定向師來到中心指導視多障者建立心理地圖，降低其在新環境的焦慮感，透過定向師提供之教學計畫中可看到計畫內容包含以下幾項(表3)。

當機構與定向師合作後，家屬和老師發現：

也還好，算運氣還不錯，剛好去就遇到現在的這個老師，2個就黏在一起，就這樣她就到現在。

表 3 B 小姐定向行動教學計畫表

目標	內容
提升感官知覺能力	剩餘視覺運用 多感官線索覺察及辨識
基本空間及方位概念	建立日照中心心理地圖(含教室位置、廁所位置、置物櫃、用餐區、樓梯及中心內外部環境)

資料來源：定向師教學計畫表。

(T1)

初期的時候是這樣，中心都沒有類似經驗的老師嘛，那個專責老師也沒有，所以，她們那時候有幫我們做申請定向老師C去。(M1)

後來定向師來，然後也告訴我們一些日常的一些引導情況之下，好像我們比較知道一些方向跟目標，還有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不用過度地干涉她或協助她，之後也比較放心一些。(T2)

(三) 實際成效

同時A單位也透過教育訓練內容，將視障者需要運用更多聽覺學習及互動的模式，將其延伸到課程規劃中，研究發現為提升視多障者學習品質，教育訓練是相當重要且必須的，最大的受益者就是參與其

中的學員。

就是我慢慢慢慢去觀察……讓她知道我們是關心她的，妳有什麼問題，有什麼都不用害怕，老師會幫妳……我們也上過一些訓練課程……但是我覺得B她是需要正向支持的孩子……我就會設計一些問答，然後讓她去答，她答對了，哇，我們就會給她獎勵，讓她覺得很有成就感，很快樂，對她就會越來越喜歡來日照中心。(T1)

雖視多障者進入日間照顧單位人數尚不多，但透過資源連結並結合紮實的教育訓練，可以提供視多障者融入社區式服務單位，讓視多障者家庭也擁有持續學習的機會，服務單位也能從中得到成就感及不同障別的認識。

陸、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一) 家屬期待與機構服務落差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屬普遍期望視多障者能在日間照顧單位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如自行用餐與簡易自我照顧。然而，機構現階段以基本學習為主，難以立即滿足此期待，導致雙方信任關係建立面臨挑戰。反映出當照顧者年紀已超過50歲，會期待訓練單位可以提高對孩子生活自理的訓練，以降低日常照顧壓力，亦顯示服務設計與家屬期待之間的落差。未來，如何透過溝通機制，協助家屬理解機構教學進程，並共同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將是促進合作的重要策略。

(二) 專業知能與資源不足

視多障者因視覺限制，參與一般課程的困難度高，機構需仰賴專業資源（如定向師）以提升教學品質。然而，目前資源多以短期目標為導向，完成訓練後即結案，缺乏後續支持，對於長期品質提升造成困難。此結果顯示，政府與服務單位需考慮建立穩定輔導資源，並透過教育訓練或定期交流，協助機構在不增加經費負擔的情況下，持續優化教學品質。

(三) 專責單位之必要性

雖然現行政策鼓勵社區型服務，增加

視多障者就近取得資源的可能性，但對於複雜度更高的視多障者，現有單位量能不足，服務壓力顯著。訪談結果顯示，服務單位主管期望能有專責單位提供服務，以降低社區型單位的負擔。未來，政府在服務規劃上，應評估是否於部分區域建立專責單位，並兼顧資源分配與服務品質。

(四) 日間照顧服務的效益與未來方向

案例觀察顯示，日間照顧服務能有效降低視多障者畢業後的焦慮與失落，並透過課程學習、運動及社會適應活動，提供生活方向，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未來，應強化視障生活重建資源，協助機構提升專業知能，並鼓勵更多單位提供視多障者學習機會，讓其能在鄰近社區中安心、穩定、持續地學習，達成雙贏的服務成果。

二、建議

(一) 政府部門應更重視視多障者轉銜服務需求

從研究中可得知視多障者畢業前轉銜相當重要，如能於此階段即確認可銜接之未來服務單位可降低視多障者家屬壓力，教育單位如評估案家有使用日間照顧需求，應於在學期間結合資源單位建立友善合作關係，以利視多障者能銜接後續服務。

（二）持續發展可近性之社區資源

因著政府佈建計畫，社區式服務均在陸續開展中，應該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服務的需求，期望能有更多單位給予視多障者機會，讓其能就近使用社區式服務資源，避免因為障礙類別的不同，影響使用社區式服務的機會，而這樣的學習機會，亦能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社區當是身心障礙者實踐人權的重要場域。

（三）提供視多障者服務單位訓練費用補助

目前對於嚴重情緒行為，政府提供每年固定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服務單位，並給予教保員專業指導，視多障者雖人數較少，但建議能有固定輔導團隊或提供每年固定教育訓練費用，持續提供視多障者單位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既可兼顧視多障者學習品質，亦在不增加單位負擔狀況下，提供單位專業支持，亦鼓勵更多日間照顧單位投入視多障者服務中，同時家屬曾於訪談中表達期望對於個案能有更多生活自理訓練，此部分亦可透過與專業師資討論，調整服務方法來達到雙贏的效果。

三、研究限制

研究過程中筆者曾多方收集有意願接受訪談之視多障者家庭，然因家屬擔心造

成機構困擾、影響與機構合作關係或僅有單位或家屬一方願意受訪，實難收集更多視多障者家庭之建議，對於筆者而言相當可惜，此亦為本次研究限制。

（一）單一個案無法呈現多元樣貌

本次研究雖透過收集案主、家屬及服務單位之想法，建構視多障者進入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之樣態，然此僅可代表此單一案家之想法，其他進入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之視多障者家屬及單位想法較難在研究中呈現，未來如有機會期望能有更多視多障者及其家屬能加入本研究，讓整體服務樣態更趨完整。

（二）訪談機構或家長仍在利用日照服務資源中，部分狀況可能有所保留

因本次訪談為求周全，並非單純收集視多障者及案家資料，訪談過程中家屬及機構均可能因案主仍使用日照服務資源，無法完全揭露實際狀況。

（本文作者：莊琇吟為新北市樂明身障服務中心社工督導；李婉萍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視多障者、日間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定向行動、身障服務、長照服務

參考文獻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 / 2014修訂）。2024年12月1日檢索自<https://crpd.sfaa.gov.tw>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5年8月1日修訂）。2026年1月8日檢索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2022 / 2025修訂）。2026年1月8日檢索自<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919-207.html>
- 《照顧服務資源佈建計畫》（2023）。2026年1月8日檢索自<https://www.mohw.gov.tw/fp-6569-76483-1.html>
- 卡洛爾神父、佳樂神父（Carroll, Rev. Thomas J.）（1998）。《迎接視茫茫世界：盲的意義、影響及面對》（王育瑜譯）。雅歌。
- 王心柔、張千惠（2013）。《視多障者就業歷程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f6ew3>
- 王育瑜（2018）。〈身權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意涵〉。《社區發展季刊》，162，148-160。
- 林宏熾（2007）。〈身心障礙學生高職階段轉銜服務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學刊》，25，81-107。
- 郭峰誠、張恆豪（2011）。〈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3，95-136。
- 勞動部11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2026年1月9日檢索自<https://statdb.mol.gov.tw/html/s4/svyl3/134lmenu.htm>
- 楊淑君、王敏行（2019）。《視多障者個人未來計畫之行動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dyac59>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心理。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統計專區。2026年1月8日檢索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